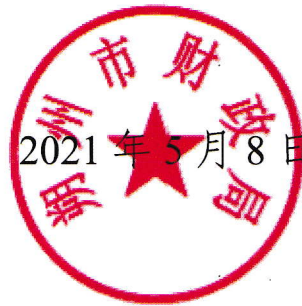


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1301 “农业农村” 科目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<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（财农〔2019〕46号）精神，管好用好资金。分配给脱贫摘帽县的资金统筹整合方案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。此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将在调整下达任务和资金时随文再行下达。

附件：2021年第二批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厅驻朔财监处、局内预算科、国库科、监督科

---

朔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8日印发

---